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課程名稱：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- 報名須知：
 -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 - 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者。
 - 三、訓練期滿後頒發「複訓證明」。
- 上課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30 號 10 樓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	2024-05-13 18:30:00	2024-05-13 21:30:00	3.0	第 2 教室
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	2024-05-14 18:30:00	2024-05-14 21:30:00	3.0	第 2 教室

